

证券代码：832212

证券简称：汇茂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12月16日，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现就本次股票发行中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均已签订《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5日。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均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并均已签订《股东放弃股

份优先认购权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二、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52万股（含52万股），融资金额不超过104万元人民币（含104万元人民币）。具体认购人、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职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梁亚利	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现金
2	李延安	董事、核心员工	80,000	160,000	现金
3	付志海	核心员工	60,000	120,000	现金
4	杨小利	核心员工	60,000	120,000	现金
5	杨镇娟	核心员工	60,000	120,000	现金
6	信艳青	核心员工	60,000	120,000	现金
7	吴勇	监事、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现金
8	李娟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现金
合计			520,000	1,040,000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5年12月20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6年1月3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缴款起始日：2015年12月20日（含当日），认购人开始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缴款截止日：2016年1月3日（含当日），认购人完成股份认购；

3、2016年1月3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提交至公司联系人刘欢；

4、2016年1月4日17：00前，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复印件并确认认

购人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 缴款账户及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户名：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1101489950400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户名应为认购股东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二） 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姓名/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以认购的股份数量与其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其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的认购股份数量、可认购上限数量中最小股份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还给该认购人。

3、对于在2016年1月3日前收到的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6年1月3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即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

4、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预先确定的联系方式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系，以确保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联系方式不确定而产生的各种责任由认购人承担。

四、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刘欢

(二) 电话：0755-86970004

(三) 传真：0755-86612352

(四)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香年广场南区附座B栋4层
404

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